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
第二章	本行概况	2
第三章	经营概况	5
第四章	法人治理	6
第五章	风险管理	21
第六章	本年度重要事项	31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37
第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49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3. 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章 本行概况

一、基本情况

1.本行法定中文名称: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东海农商银行

2.本行法定英文名称: JIANGSU DO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缩写:DHRCB

3.注册地址及联系信息:

东海县牛山街道海陵东路8号

邮政编码: 222300

联系电话: 0518-87288341

传真: 0518-87288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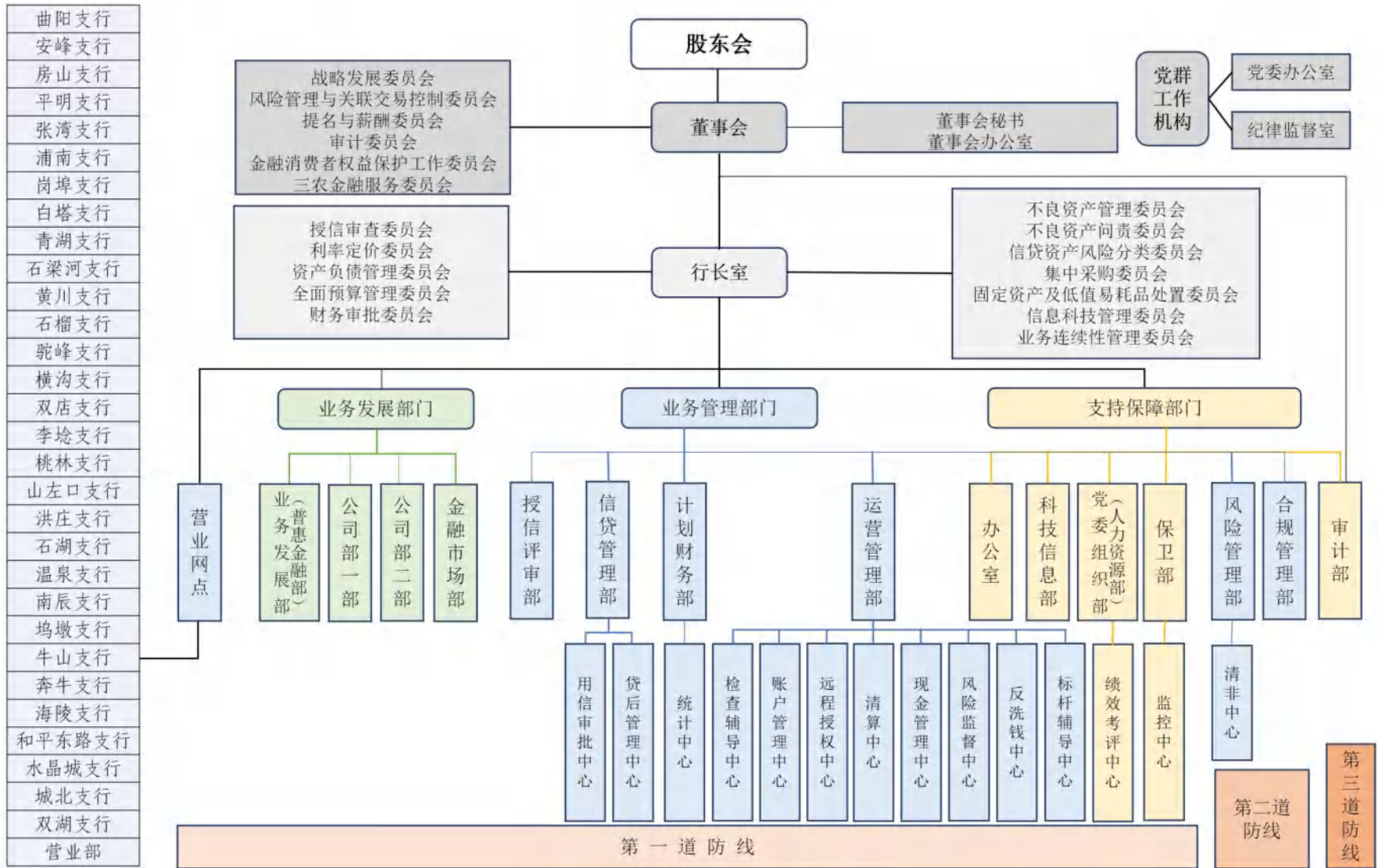
4.法定代表人: 张军

5.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23654017N

二、本行组织结构(见架构图)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图



本行股东会由本行全体入股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为本行的常设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罢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本行不设监事会，由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监管部门资格审查后由董事会聘任。

本行设有业务发展部（普惠金融部）、公司部一部、公司部二部、金融市场部、授信评审部、信贷管理部（下设用信审批中心、贷后管理中心）、计划财务部（下设统计中心）、运营管理部（下设检查辅导中心、账户管理中心、远程授权中心、清算中心、现金管理中心、风险监督中心、反洗钱中心、标杆辅导中心）、办公室、科技信息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下设绩效考评中心）、保卫部（下设监控中心）、风险管理部（下设清非中心）、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共 15 个职能部门，本行下辖 1 个营业部、30 个支行共计 31 个营业网点。

三、本行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同业拆借；（八）从事借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经营概况

2025年，东海农商银行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在经济环境整体下行的情况下，实现稳健发展。

（一）组织资金稳步增长。至2025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272.64亿元，较年初上升22.41亿元，增幅为8.96%。

（二）信贷投放稳健有序。至2025年末，各项贷款余额180.05亿元，较年初增加0.65亿元，增幅为0.36%。剔除贴现因素，实体贷款较年初增加1.12亿元，增幅为0.72%。

（三）不良贷款控制得当。至2025年末，我行无隐形不良贷款，不良贷款总额1.73亿元，较年初减少504.2万元，不良率0.96%，较年初0.99%下降0.03个百分点。

（四）电子银行持续扩面。理财业务余额达6.52亿元，较年初增长193.79%；贵金属业务销售额达1315.59万元，较上年增长215.86%；贷记卡有效卡2.37万张，其中价值贷记卡1.74万张，较年初增长15.18%；网络支付客户数46.92万户，其中活跃网络支付客户数19.32万户，较年初增长1.74万户；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300个。

（五）效益指标出现下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23亿元，同比减少1.24亿元；实现拨备前利润5.00亿元，同比

减少 0.5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39 亿元,同比增加 0.03 亿元;实现金融增加值 6.98 亿元,同比减少 0.83 亿元。

(六)三农小微服务稳中有增。至 2025 年末,我行涉农贷款余额 133.80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8 亿元,增幅 1.66%;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0.38 亿元,较年初增加 5.96 亿元,增幅 8.01%,户数 20335 户,较年初增加 690 户。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稳中有实。2025 年修订消保制度 2 个,消保制度体系日趋完善。加强投诉管理,修订《投诉管理办法》,定期对全行投诉情况予以通报,加大投诉处理考核力度。2025 年,共受理投诉工单 305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促进纠纷化解。不断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理念和措施,营造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良好氛围,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行业形象显著提升。在连续多年监管评级 2 级行列的基础上,先后荣获江苏省文明单位、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一等奖、乡村振兴工作先进集体、十佳零售战略转型银行、中国服务县域经济领军银行、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社会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第四章 法人治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法》《公司治理指引》以及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事的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保障了存款人利益,为入股股东

赢得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股权结构及股权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数为 747 户、44704.959 万股，其中：法人股 19 户、28189.2132 万股，占比 63.06%（金融机构战略投资者 2 户、12164.1214 万股，占比 27.21%）；自然人股 728 户、16515.7458 万股，占比 36.94%。无股权质押情况。

二、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共有 6 户，分别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三晟工贸有限公司、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县华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20200775435667T	8652.5727	19.35
2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20722703801728G	4316.3827	9.66
3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322511715	3511.5487	7.86
4	东海县三晟工贸有限公司	91320722685323282A	2130.7845	4.77
5	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20722756404961J	1874.7242	4.19
6	东海县华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1320722727413295T	1716.9573	3.84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总额 8652.5727 万股，持股占比 19.3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延庆街 11 号、丹山路 66-3、66-1301、66-1401 号，法定代表人：陶畅。注册资本 219468.1695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持有淮安农村商业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和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

2.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总额 4316.3827 万股，持股占比 9.66%。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东海县牛山街道利民西路 6 号。法定代表人：徐红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江苏晶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徐旨文，无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为：钢铁、公路、桥梁、市政、水利水电、土石方工程等。同时持有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股权，持股比例 9.5%。

3.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总额 3511.5487 万股，持股占比 7.86%。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省联社改

制而来，于2025年4月8日经江苏监管局批准成立。公司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95号。法定代表人：胡建斌。注册资本77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组织农村商业银行之间的资金调剂；参加资金市场，为农村商业银行融通资金；开展同业拆借；办理或代理农村商业银行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统一银行卡（贷记卡）品牌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办理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持有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权，持股比例4.56%。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任职/兼职情况
王良新	董事长	男	本科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兵	董事（行长）	男	硕士研究生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申俊喜	独立董事	男	博士研究生	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泗阳农商行独立董事
辛长青	独立董事	男	硕士研究生	江苏海洋大学教师、江苏海郡律师事务所律师
马涛	独立董事	男	博士研究生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彭娟	独立董事	女	博士研究生	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
陈恒路	董事	男	大专	东海县华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向阳	董事	男	高中	江苏金红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费国栋	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	男	本科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汤松	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	男	本科	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许璐	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	女	本科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杨新宇	副行长	男	本科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蔡连军	副行长	男	本科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杨轩	副行长	男	本科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李志伟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男	硕士研究生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徐敬仁	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男	本科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万雪艳	审计部总经理	女	本科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吴征	董事会秘书	女	硕士研究生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法人治理运作情况

(一) 股东会

1. 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2. 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3. 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6. 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7. 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8.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9.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10.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11.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3. 审议批准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14. 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15. 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
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7. 对本行收购股份作出

决议；18.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2025 年，东海农商银行召开股东会 2 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东海农商银行股东总数 755 人，所持股份数 43828.3912 万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 42763.4716 万股。应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4 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 42763.4716 万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42280.7867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等 17 项报告或议案，并形成决议。

（2）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东海农商银行股东总数 752 人，所持股份数 43828.3912 万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 42763.4716 万股。应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5 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 42763.4716 万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42110.1123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东海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选举东海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关

于修订东海农商银行章程的提案》等 3 项报告或提案，并形成决议。

(二) 董事会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 制定本行战略规划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金以及发行本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6.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7. 依法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非法人分支机构和人员编制设置、调整方案；8.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9. 制定、修改、废除本行基本管理制度；1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规定，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重大贷款、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担保等事项，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11. 审议决定本行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12.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等上级部门要求和行业薪酬管理制度要求，审议决定本行及控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和奖金分配方案、本行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方案；13. 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

酬、津贴方案，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14.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草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15. 确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对银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16.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17. 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汇报；18.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每年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发现问题的情况汇报；19.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20. 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通报；21. 向股东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22. 制定并执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检查并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23.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24. 制订股权激励方案，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事项，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25.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关注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26. 审议批准数据治理事项；27. 建立并践行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28. 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和决定的事项。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东海农商银行共召开董事会例会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5次，会议邀请本行高级管理层列席会议。重点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2024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关于修订《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草案）等156项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形成了相关决议，对本行定位服务三农、支持业务发展转型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决策作用，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核心作用。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董事会遵循现代银行管理理念，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战略高度进一步完善监督制衡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内控机制，有效发挥“两会一层”成员、内部职工的主观能动性，形成积极向上的激励机制，全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一是**加强党的领导**。严格落实“党建入章”要求，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根据政策环境、监管体制、转型发展等形势变化，动态修订完善议事规则和配套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严格落实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不动摇，深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形成党委领导、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二是**提升治理效能**。年度内召开股东会2次、董事会会议9次、各专门委员会共计32次，坚持将规范运作作为董事会决策前提，对全行经营情况、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等156项重大事

项进行了决策，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的风险前置审核及专业化合规管控，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核心作用。三是**强化董事履职**。通过主动向董事提供履职参阅材料、组织行内职能部门主动汇报、制定年度调研培训计划等，全方位加强董事知情保障。组织外部董事围绕水晶产业链金融，先后赴商圈、基层网点和商户扎实开展专题调研活动，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实地走访等多种调研形式，多维度把脉产业链金融难点问题，有效发挥了外部董事“专家顾问”角色。

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行独立董事均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在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聘任等方面，不受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在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期间，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独立董事积极在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可行性的建议。此外我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1. 通过研读公司报送的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工作月报、经营简报以及各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其他资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2. 通过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报纸、电视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和各方面的经营活动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3. 日常以邮件、电话、座谈等多种方式，及时与其他董事、高管、董秘及相关业务部门联系，就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会前沟通和座谈。

4. 到企业及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三）监事会

本行 2025 年撤销监事会，由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025 年，监事会撤销前召开例会 2 次，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反洗钱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等各类议案 17 项，听取《数据治理及统计工作报告》、《战略执行与管理情况自评报告》等专题报告 11 项。形成监事会决议 17 项。

各位监事均能够亲自出席监事会，出席率达 100%。同时，各位监事还列席了上半年召开的大部分董事会会议，本行职工监事列席了经营层重要会议并向监事会进行通报。在

出、列席上述会议过程中，监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过程、对经营层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监事会监督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并适时提出独立的监督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勤勉义务。

（四）高级管理层

1.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为：邹兵、杨新宇、蔡连军、杨轩。

2. 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万雪艳、吴征、徐敬仁、李志伟。

3. 本行高级管理层职责如下：

（1）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提名本行副行长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支行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其他员工；决定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法律、法规和

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副行长及其他应由行长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行长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3）高级管理层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4）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经营前景等情况，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5）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6）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不得阻碍、妨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职权进行的检查、督查活动，每年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审计结果向股东会报告，向董事会通报。

（7）行长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8）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高级管理层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由董事会罢免。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干

预，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9) 高级管理层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行长、副行长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五) 薪酬管理情况

1. 基本情况

本行员工薪酬体系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保障工资、岗位工资、津贴等。绩效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主要根据当年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和考核结果确定，体现充足的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福利性收入是根据国家规定以及单位为保障和提高员工生活水平而提供的相关福利，包括社会基本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险以及按照规定发放的职工福利费等。

本行薪酬体系不断修正完善，体现了向一线、向前台、向专业性岗位倾斜的导向，客观公正反映各岗位价值，建立了激励有效、约束有力、规范有序，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员工具有激励性的薪酬分配体系，同时为行员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了晋升通道。

2. 基本原则

本行薪酬政策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合法合规性原则，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二是战略导向原则，将薪酬管理作为引导员工绩效行为和实

现全行战略目标的重要杠杆，监测和控制薪酬总额；三是按劳取酬原则，薪酬分配结合劳动量、技术和管理等要素，同员工岗位责任、业务水平、工作质量、个人贡献紧密结合；四是延期支付原则。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按照《东海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计提相应比例的延期支付工资。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3.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董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经营层负责落实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及本行其他员工的薪酬考核与管理等薪酬管理具体安排与日常工作，对员工付出的劳动和做出的贡献给予合理的回报和激励，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4. 2025 年薪酬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健全薪酬制度，制定并完善《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并严格按照制度文件要求及省联合银行考核结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发放。

第五章 风险管理

一、主要监管指标变动情况（单位：万元、人、%、百分点）

项 目	上年度	本年度
营业收入	124677.44	112305.71
其中：利息净收入	72787.70	67562.20
营业支出	84232.97	66282.25
本年利润	39473.36	45990.02
净利润	33580.53	33886.30
职工人数	493	505
入股人数	756	747
股本金总额	43828.3912	44704.9590
资本充足率	17.29%	16.94%
核心资本充足率	16.17%	15.81%
不良贷款比例	0.99%	0.96%
存贷款比例	67.62%	62.48%
流动性比例	91.75%	103.60%
核心负债依存度	70.32%	69.67%

二、2025 年整体风险的控制和防范措施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2025年，面对上述各种风险，本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专业化、科技化水平，前移风险防控关口，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

对本行的义务或责任，使本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2025年，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以防范和化解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客户潜在风险，保持资产质量持续稳定为核心，强化日常监测与事前预警提示，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及时有效处置化解信用风险，资产质量持续保持稳定。围绕国家产业政策、监管要求、全行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明确信贷经营导向，防范系统性风险，实现风险、收益和效率的平衡。

报告期内，本行多措并举，加强信用风险管控。

1. 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将贷款（含贷记卡及分期业务）、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全部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充分借助统一授信管理平台等系统工具，严格落实限额管控要求，从严授信审批管理，强化系统管控。针对不同客户审慎、差异化设置授信限额，严控授信集中度，确保各项集中度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强化风险监测，密切关注他行授信政策变化，定期查询征信，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2. 加强不良及瑕疵贷款控制。细化考核措施，提高信贷人员清收不良贷款的积极性。本行实施全员清收，完善不良贷款考核办法，继续考核支行的当年到期贷款回收率和不良贷款控制，将不良贷款清收任务分配至各支行和客户经理，加大清收奖惩力度，提升不良贷款清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加强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有关要求，对新规施行后新发生的业务按

新办法进行分类，对施行前发生的业务在过渡期内完成重新分类，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

本行根据监管文件相关规定，结合不同金融资产类型，实施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查阅和分析，获取债务人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法、征信评分等数字化分析工具应用，综合评估影响债务人履约的各种因素，进行分类认定。对纳入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的金融资产，经“支行初分、风险分类管理部门认定、有权人审批”三级审批流程。

截至 2025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为 1800546.94 万元，较年初增加 6490.55 万元。五级类不良贷款余额为 17306.89 万元，较年初减少 504.20 万元。其中正常类贷款 1721642.92 万元，较年初减少 1214.91 万元，占比 95.61%，较年初下降 0.41%；关注类贷款 61597.13 万元，较年初增加 8209.66 万元，占比 3.42%，较年初增加 0.44%；次级类贷款 10589.0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952.05 万元，占比 0.59%，较年初下降 0.11%；可疑类贷款 4238.57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43.8 万元，占比 0.24%，较年初增加 0.12%；损失类贷款 2479.29 万元，较年初减少 595.95 万元，占比 0.14%，较年初下降 0.03%。

规范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行穿透式管理，根据基础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确定风险类别，真实反映非信贷资产质量，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末，安全性非信贷资产余额 153838.02 万元，较年初下降 24470.78 万元；风险性非信贷资产余额 1308144.60 万元，较年初上升 247359.20

万元。

4. 强化风险识别与处置。重点从风险识别和处置上发力，一方面加强风险预警系统应用，严把贷款风险管控关，要求客户经理重点关注客户预警信息，加强风险识别和现场调查。做好客户分层分类，制定风险化解方案，预防风险蔓延。另一方面加强风险贷款处置关，出台《风险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充分将“增”“持”“减”“退”方案运用到贷后管理环节。

(二)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目前本行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集中表现为存贷利率风险。金融产品主要为金融机构间的存放同业、同业投资、同业存单、票据转贴、债券买卖，均是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存在市场利率、转贴现利率、债券价格和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债券买卖业务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大，需要把握市场行情。

2025年，本行继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体系，进一步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加强市场风险监控和报告，充分运用浮动利率机制，严格利率审批；坚持审慎经营策略，积极探索发展中间业务，规避、抵补利率风险，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加强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控。资金业务坚持“明确定位、适度参与、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强化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业务。前中后台分离，岗

位职责明确，形成各司其职、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金融市场部风险派驻人员作用，明确和细化其工作内容和规范。紧盯市场利率变化，及时评估对银行业务盈亏的影响，持续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市场风险限额监测与管理，及时对超限额情况进行预警与处置。充分识别并评估新业务、新产品中存在的市场风险，提前制定应对措施。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87.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 亿元，增幅为 19.14%。其中信用债余额 1.6 亿元，为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0.8 亿元和企业债 0.8 亿元，较年初增加 4000 万元，增幅为 33.33%；利率债余额为 85.5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6 亿元，增幅为 18.90%。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保障支付和清算安全，同时充分、合理运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行建立与流动性风险特点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本行相关部门及所有支

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流动性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主要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统筹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履行流动性风险的归口管理职能，及时关注流动性监管指标，做好流动性风险具体管理工作；信贷管理部负责合理安排贷款期限结构，控制中长期贷款比例，提高信贷资产的质量和流动性；运营管理部加强日间头寸的管理，保障充足的支付能力；金融市场部配合做好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

本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协调平衡好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关系。强化指标监测与管理，密切关注因监管评级、信用评级变化和负面舆情风险产生的流动性压力。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构建多层次流动性储备，保证备付的稳定性。

为避免资产和负债过度集中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行在管理过程中将逐步建立资产、负债的限额管理制度，限额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币种、交易对手、市场、行业、期限、地域等。在限额管理过程中，结合资产负债的剩余期限、担保方式、关联交易、交易对手的历史情况等确定相应限额的大小。

流动性风险管理过程中按照现金净流入的期限分别进行管理，在短期现金流管理过程中，重视备付金管理。相关部门及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每日提前预测大额头寸的净流入或流出，合理调度资金、满足日常的支付结算需要，防止出现头寸红字。流动性日常管理过程中采用指标管理，采用但

不限于以下指标：存贷比、超额备付率、中长期贷款比重、核心负债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比例、大额负债依存度、净拆借资金比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

本行审慎评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对资产负债业务流动性的影响，密切关注其他风险转化为流动性风险的可能。

本行按监管部门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按季组织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参数依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以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 G21 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数据为测试基础，测试不同压力情景下未来 30 日内现金流缺口和最短生存期情况。压力情景设置分为轻度、中度和重度三种情形，从资产负债表项目看，常见的风险因素包括：来自银行间市场的同业批发性融资来源急剧减少、各类存款资金（零售存款、对公存款、同业存款）大幅流失、优质流动性资金（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价格下跌或融资折扣率上升。本行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并对应急计划进行测试和评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测试资金调度效率，充分检验应对突发状况的处置能力和响应效率。

本行存款客户基础广泛而坚实，活期存款沉淀率较高，且存款平稳增长，资金来源稳定，流动性保持稳定态势。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流程缺陷、人为错误、系统故障或

外部事件引发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2025年，我行围绕“稳健经营、防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人员操作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集中监测、加强合规文化建设等工作，切实保障各项业务稳健运行。

1. 扎实开展员工异常行为监测。依托省版合规管理平台对员工疑点数据进行核查，2025年平台共跑批预警数据3697条、触发预警模型26个。针对疑点数据，由员工进行解释说明并提交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兼联合规管理员、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合规管理部做进一步复核，通过流水比对、调阅档案、关联人比对、电话核实、合规谈话等方式对疑点数据进行核实。经过排查，共发现问题9个，其中信贷业务类问题1个，员工行为类问题8个。

2. 常态化开展案件风险排查。为全面落实监管部门及联合银行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要求，进一步构建完备的合规检查体系，我行制定《东海农商行2025年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方案》，由业务条线部门针对各自问题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项目、时间、频率，并对同类同质问题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2025年度，共立项案件风险排查项目30个，其中信贷类项目11个，柜台、会计结算类项目5个，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类项目2个，其他类项目12个。截至2025年末，已立项的30个案件风险排查项目全部完成检查，年度任务完成率100%。经过排查，共发现问题66个。针对上述排查所发现的问题，我行根据《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员

工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问题责任人进行了处罚问责并督促其整改。

3. 深入开展合规文化提升活动。为形成“高管带头、全员践行”的合规工作格局，我行制定《2025年“合规文化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第一阶段围绕“合规从高层做起”主题，通过设立“高层合规宣教日”，签署《合规履职承诺书》，“一把手”讲合规、分管领导主题授课、基层网点合规督导等方式促进高层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充分发挥高层合规“风向标”作用；第二阶段围绕“合规人人有责”主题，通过组织全员学习、抓严行为排查、开展合规宣教等方式引导全体员工树立“合规从我做起”的理念，营造浓厚的合规宣教氛围。第三阶段围绕“合规创造价值”主题，通过在31家网点设置“合规服务角”、征集合规案例、开展主题征文及演讲比赛等活动在全行深入传播合规价值理念。

(五)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2025年，本行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全力做好相关风险的信息收集、报告、处置及考核等工作，及时处置风险事件。明确办公室作为声誉风险归口管理部门，并指派专人做好舆情监测，每天安排专人收集网络信息并及时查看舆情监测系统，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进行声誉风险排查，分析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发生的原因、传导途径、应对

方案。加强全员声誉风险培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强化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和应对能力。同时，严格规范开展信息披露，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并主动对接主流媒体，积极开展新闻宣传，提升品牌形象。

（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业务在应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2025 年度，本行围绕业务运营保障工作，重点关注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扎实有序提升信息科技风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未发生信息科技外包重大风险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方面的工作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做好重点环节网络安全排查，对我行系统及服务器漏洞进行专项排查整改，累计修复自建系统高危漏洞 1259 个，同时开展互联网应用系统的渗透测试工作，对我行核心骨干网络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不断提升互联网应用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并且持续开展内网系统弱口令排查工作，有效降低因弱口令导致的安全风险，保障我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二是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按照本行业务连续性工作计划，每月组织开展中心机房市电中断应急演练，每季度开展核心网络切换应急演练，确保遇到突发事件时，各类设备能够稳定运行，各项业务能够正常开展。三是升级完善防火墙 IPS 模块，通过升级 360 安全管理系统、上线桌面管理系统实现文件加密、U 盘管控、终端准入、违规外联、桌

面水印等管控措施，强化客户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严防客户信息泄露。

第六章 本年度重要事项

一、前十户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期初数			期末数		
户名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户名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2.9144	19.3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52.5727	19.35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31.7477	9.66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16.3827	9.66
东海县三晟工贸有限公司	2089.0044	4.77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1.5487	7.86
东海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63.0538	4.48	东海县三晟工贸有限公司	2130.7845	4.77
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37.9649	4.19	东海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2.3149	4.48
东海县华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83.2915	3.84	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74.7242	4.19
连云港立点贸易有限公司	1647.7044	3.76	东海县华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716.9573	3.84
连云港苏康贸易有限公司	1512.2263	3.45	连云港福东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120.4390	2.51
连云港福东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098.4696	2.51	东海县喜庆烟花有限公司	1086.2180	2.43
东海县喜庆烟花有限公司	1064.9196	2.43	张钰琪	894.0993	2.00
合计	25611.2966	58.44	合计	27306.0413	61.08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我行党委会研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行政许可审批和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本行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按照 6.0% 分配股金红利。具体方式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828.3912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

东每 1 股送股 0.02 元、分配现金 0.04 元，总计分配利润 26297034.72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转增 876.5678 万股，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本次转增后我行的股份总数达到 44704.9590 万股，金额 44704.9590 万元，注册资本为 44704.9590 万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因工作调整，原执行董事张军、徐磊辞去本行董事职务。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报备，增补王良新为本行执行董事。

2.因工作调整，原股权董事王锋辞去本行董事职务。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拟增补费国栋、汤松、许璐为本行股权董事，任职资格尚待核准。

3.因在本行董事会工作时间已临近 6 年，原独立董事曾宪影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经我行党委会研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行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三）高管变动情况

1.因工作调整，原董事长张军辞去本行董事长等职务，

经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王良新为本行董事；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聘任王良新担任本行董事长。

2.因工作调整，原副行长徐磊、肖军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报备，聘任杨轩担任本行副行长。

（四）董事人员简历

1.王良新，男，汉族，1972 年 11 月出生，江苏新沂人，大学本科学历，理财规划师，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 年 9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 30 年。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新沂农村合作银行领导班子副行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新沂农村商业银行领导班子党委委员、副行长；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邳州农村商业银行领导班子党委副书记、行长；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淮海农村商业银行领导班子党委副书记、行长；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行党委书记；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

2.邹兵，男，汉族，1976 年 10 月出生，江苏灌云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 年 10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 27 年。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

东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在沭阳农商银行挂职，任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11月至今，任东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

3. 陈恒路，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江苏东海人，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3年1月参加工作。1978年7月至1982年12月，在东海县石榴镇丁庄村务农；1983年1月至1996年12月，在东海县城从事个体经营；1997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东海县石榴镇东方制镜厂厂长；2003年11月至2011，任东海县石榴镇委员会副书记；2001年2月至今，任东海县华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连云港嘉禾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4. 许向阳，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江苏东海人，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3月至1997年2月，任东海县安峰石子厂厂长；1997年7月至2004年1月，任东海县安峰乡液化气站站长；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东海县华泰矿山机械化开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连云港中连爆破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东海县三晟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21年9月，任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东海县三晟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申俊喜，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江苏东台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

1995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讲师；2003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2年5月至今，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6. 辛长青，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甘肃酒泉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9月参加工作。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在甘肃政法学院法律系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学习，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8月至今，在江苏海洋大学从事教师工作；2007年1月至2013年9月，任江苏公善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3年9月至今，任江苏海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7. 马涛，男，1957年8月出生，安徽萧县人，现为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副会长，全国经济哲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西北大学读本科；1982年9月至1985年7月，河北师范大学读硕士研究生；1985年9月至1993年8月，河北师范大学任教；1993年9月至1995年6月，复旦大学读博士研究生；1995年7月至1997年11月，复旦大学博士后流动站；1997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同济大学商学院教授；2001年4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副主任，经济史与经济思想史研究所副所长。

8. 彭娟，女，1964年12月出生，江苏盐城人，中共党

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7年9月参加工作。1988年9月至1997年8月，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学习；1997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不含兼任董事）

1. 杨新宇，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江苏沭阳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12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33年。2016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灌云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东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1年12月至今，任东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 蔡连军，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江苏东海人，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8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30年。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东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18年8月至今，任东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副行长。

3. 杨轩，男，汉族，1983年7月出生，江苏东海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9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17年。2019年9月至2025年6月，任灌南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任东海农商银

行党委委员；2025年7月至今，任东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552,860,182.85	1,799,811,923.04
贵金属	2		
存放联行款项	3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4	478,781,669.30	400,226,474.88
拆出资金	5	200,442,465.75	600,067,888.13
衍生金融资产	6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0.00	49,256,027.40
持有待售的资产	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58,345,448.21	38,285,447.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8,809,968,246.22	17,238,136,834.55
金融投资：	11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0.00	0.00
债权投资	13	1,556,937,333.62	1,313,953,693.83
其他债权投资	14	8,362,229,112.22	7,195,071,612.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99,900,000.00	100,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	0.00	0.00
固定资产	18	74,715,345.53	81,602,956.7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9	207,071,846.48	205,236,441.21
累计折旧	20	132,317,257.95	123,594,241.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39,243.00	39,243.00
固定资产清理	22		
在建工程	23	0.00	474,349.68
使用权资产	24	2,571,781.23	3,462,422.93
无形资产	25	90,871,029.50	93,993,580.09
商誉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18,277,835.42	21,377,094.21
抵债资产	2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237,851,322.95	255,788,880.37

其他资产	30	1,418,952.10	820,672.76
资产总计	31	31,545,170,724.90	29,192,829,85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	974,034,520.55	1,025,450,123.28
联行存放款项	33	0.00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	9,591,568.35	4,209,596.19
拆入资金	3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5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7	0.00	0.00
吸收存款	38	27,692,524,365.27	25,465,324,668.50
应付职工薪酬	39	84,482,177.46	82,169,498.4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	70,832,177.46	68,703,319.74
应交税费	41	17,046,773.82	22,353,350.08
持有待售负债	42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3	28,339,375.62	35,084,973.25
租赁负债	44	2,430,661.67	3,211,336.27
预计负债	45	11,413,751.87	11,797,280.37
应付债券	4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	4,111,281.76	36,357,441.21
其他负债	48	599,848.81	1,861,389.66
其中：应付股利	49		
负债合计	50	28,824,574,325.18	26,687,819,65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	447,049,590.00	438,283,912.00
其他权益工具	52		
资本公积	53	0.00	0.00
减：库存股	54		
其他综合收益	55	34,600,325.03	140,345,755.94
盈余公积	56	1,375,181,928.18	1,132,834,727.49
一般风险准备	57	524,901,569.97	457,740,511.12
未分配利润	58	338,862,986.54	335,805,29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2,720,596,399.72	2,505,010,20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	31,545,170,724.90	29,192,829,858.05

二、利润表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747,332,354.24	847,415,604.77
利息净收入	491,441,148.88	557,229,151.44
利息收入	856,330,771.11	944,682,439.21
利息支出	364,889,622.23	387,453,287.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1,083.42	-3,855,942.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94,061.63	8,049,563.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35,145.05	11,905,50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656,226.18	270,490,87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077.66	0.00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63,982.92	476,909.2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6,360.02	4,949,779.23
其他收益	2,880,642.00	18,124,827.68
二、营业支出	287,097,782.08	442,970,925.62
税金及附加	3,179,252.43	4,145,831.11
业务及管理费	243,615,115.13	275,066,052.80
信用减值损失	40,303,414.52	163,779,041.7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234,572.16	404,444,679.15
加：营业外收入	640,808.75	1,001,918.19
减：营业外支出	975,222.64	10,712,966.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900,158.27	394,733,630.59
减：所得税费用	121,037,171.73	58,928,336.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862,986.54	335,805,29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862,986.54	335,805,294.2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745,430.91	40,962,339.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745,430.91	40,962,339.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738,478.37	71,612,562.3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006,952.54	-30,650,223.11

(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117,555.63	376,767,633.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46,907,543.14	2,665,745,743.9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9,209,947.7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9,292,615.44	959,430,61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5,433.67	20,004,97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995,539.99	3,745,181,336.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34,286,253.05	970,000,253.8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190,337.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00.00	35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1,332,430.59	330,304,075.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608,695.44	192,973,35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63,898.01	137,796,64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51,733.17	945,016,23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243,010.26	2,980,280,89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752,529.73	764,900,43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173,903.42	279,993,951.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0.00	6,524,60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819,703.42	286,518,55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3,230.07	20,708,22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8,650,697.31	628,813,921.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633,927.38	649,522,14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814,223.96	-363,003,59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26,711.20	14,411,664.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6,711.20	14,411,66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6,711.20	-14,411,66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88,405.43	387,485,18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016,152.31	479,530,97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027,746.88	867,016,152.31

四、会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行将予以特别说明。

4.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行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8.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直接按合同利率确认。

9. 所得税

本行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主要指标注释

1.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305.71 万元，同比减少 12371.73 万元，降幅 9.92%；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77405.94 万元，同比减少 8502.48 万元，降幅 9.90%，占营业收入的 68.92%。

2. 2025 年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4361.51 万元，同比减少 3145.09 万元，降幅 11.43%，占营业支出的 36.75%。

3. 2025 年实现利润总额 45990.02 万元，同比增加 6516.65 万元，增幅 16.51%；所得税费用 12103.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886.30 万元，同比增加 305.77 万元，增幅 0.91%。

4. 2025 年贷款损失准备 99299.81 万元，较年初减少 7216.18 万元；我行各项减值准备 111101.77 万元，较年初减少 6682.21 万元。

5. 资本充足状况，2025 年末，本行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70.44 亿元、资本净额 28.87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81%、资本充足率 16.94%。

6. 关联方、关联方交易的总量及重大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本行一直遵循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坚持处理关联方交易与处理一般客户的银行业务一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类关联交易，从关联交易数量、结构和质量分析，现有的关联交易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6.1 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关联方贷款及贷记卡用信共 126 户，授信金额为 32314.88 万元，用信余额为 20229.86 万元，其中贷款余额 20198.33 万元，贷记卡余额为 31.52 万元。2025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288738.26 万元，关联授信净额占资本净额的 7.01%。关联交易授信户数中，与本行主要股东及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共 10 户，授信总额 14071 万元，贷款余额 13021.07 万元；与本行原监事及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共 4 户，授信总额 14403 万元，贷款余额 5833.52 万元；与本行员工以及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112 户，授信金额 3840.88 万元，用信余额 1375.28 万元。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监管比例要求，根据金监局 1104 报表口径，本行对最大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1.73%，对最大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的合计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2.43%，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7.01%，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025 年末前十大贷款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类型	持股比例	用信余额	授信总额	用信占资本净额比例	风险缓释措施	是否重大关联交易
1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	5000	6000	1.7317%	保证	是
2	东海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	关联法人	0.00%	4200	4200	1.4546%	抵押（房地产）	是
3	江苏东海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	3334	4000	1.1547%	抵押（房地产）	是
4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	关联法人	9.6653%	2800	2800	0.9697%	抵押（房地产）	是
5	东海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	关联法人	4.4790%	2000	2000	0.6927%	抵押（房地产）	是
6	连云港首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	900	900	0.3117%	保证	是
7	段炼	关联自然人	0.00%	499.5	500	0.1730%	抵押（房地产）	否
8	东海县宏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	315	380	0.1091%	抵押	否
9	江苏秀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	300	2000	0.1039%	保证	否
10	沈玉	关联自然人	0.00%	298	298	0.1032%	抵押（房地产）	否

6.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共有重大关联交易 6 户，用信余额为 18234 万元，具体情况为：

6.2.1 东海县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及连云港首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截至 2025 年末，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股金共 1874.7242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19%。东海晶发粮油购

销有限公司由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连云港首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而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由东海县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企业江苏东海产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控股，故东海县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及连云港首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我行集团客户统一管理辦法，对包括东海县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及连云港首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关联的 8 家公司共统一授信金额 1939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6.7154%。

(1) 东海县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东海县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 6000 万元，现贷款余额 5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 1.7317%，授信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提供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目前共用信 5000 万元，共分 3 笔发放，五级分类为正常。

(2) 连云港首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首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 900 万元，现贷款余额 9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3117%，贷款发放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日期 2026 年 12 月 29 日，贷款用途由于整个水晶城水电费开支以及整个集团人员工资年支出约 5000 万元，另外集团总部应收账款未到账 2286 万元，

加之整个市场日常维保需要资金，故贷款资金用于日常运营。同时追加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6.2.2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海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末，持有本行股份4316.382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6653%。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海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旨文，据此判定：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海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故视作关联方管理。该集团客户在我行授信总额为7000万元，用信余额70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2.4243%。

（1）东海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东海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总额为4200万元，执行年利率5.1%，用信余额42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1.4546%，授信期限5年，为房地产抵押担保2200万元，抵押物估值为3668万元，抵押率59.99%；土地抵押担保2000万元，抵押物评估价值4400万元，抵押率45.45%。现贷款余额4200万元，共分2笔发放，五级分类为正常。

（2）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总额为2800万元，执行年利率4.2%，用信余额28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0.9697%，授信期限5年，为房地产抵押担保，抵押

物估值为 3690.22 万元，抵押率 59.62%。目前贷款余额 2800 万元，共分 5 笔发放，五级分类为正常。

6.2.3 江苏东海天工建设有限公司及东海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东海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002.3149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4790%。东海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霍正广原为本行股权监事，同时霍正广持有江苏东海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26% 股份。据此判定江苏东海天工建设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故视作关联方管理。该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为 7800 万元，用信余额 5334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8473%。

(1) 江苏东海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东海天工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总额为 4000 万元，执行年利率 4.2%，用信余额 3334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1547%，授信期限 5 年，为房地产抵押担保，非股权质押反担保，未发生逾期。抵押物估值为 6215.41 万元，抵押率 64.35%。目前贷款余额为 3334 万元，共分 9 笔发放，五级分类为正常。

(2) 东海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授信 2000 万元，用信余额 20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0.6927%，执行年利率 4.20%，授信期限 5 年，贷款用途工程周转，贷款方式为房地产抵押，抵押物估值为 3248.54 万元，抵押率 61.56%。目前贷款余额 2000 万元，共分 4 笔发放，五级分类为正常。

6.3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末，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授信类共 120 户、1995.86 万元，其他（存款类）关联交易 28 户、存款金额 278.24 万元。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交易条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不存在优于其他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第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附件：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苏天凯审(2026)第012号

审计单位：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号紫金大厦1号楼16层

联系电话：0518-85529156



审计报告

苏天凯审(2026)第012号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海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海农村商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东海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海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海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海农村商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海农村商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海农村商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





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海农村商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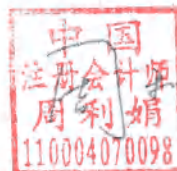


紫金大厦1号楼16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2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1,552,860,182.85	1,799,811,923.04	负债：			
贵金属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9	974,034,520.55	1,025,450,123.28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478,781,669.30	400,226,47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20	9,591,568.35	4,209,596.19
拆出资金	七.3	200,442,465.75	600,067,888.13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4		49,256,027.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有待售的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七.5	58,345,448.21	38,285,447.18	吸收存款	七.21	27,692,524,365.27	25,465,324,668.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6	18,809,968,246.22	17,238,136,834.55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84,482,177.46	82,169,498.43
金融投资：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七.23	17,046,773.82	22,353,350.08
债权投资	七.7	1,556,937,333.62	1,313,953,693.83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七.8	8,362,229,112.22	7,195,071,612.29	其他应付款	七.24	28,339,375.62	35,084,973.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9	99,900,000.00	100,500,000.00	租赁负债	七.25	2,430,661.67	3,211,336.27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七.26	11,413,751.87	11,797,280.37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七.10	74,715,345.53	81,602,95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4,111,281.76	36,357,441.2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07,071,846.48	205,236,441.21	其他负债	七.27	599,848.81	1,861,389.66
累计折旧		132,317,257.95	123,594,241.50	其中：应付股利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243.00	39,243.00	负债合计		28,824,574,325.18	26,687,819,657.24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七.11		474,349.68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8	447,049,590.00	438,283,912.00
使用权资产	七.12	2,571,781.23	3,462,422.93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七.13	90,871,029.50	93,993,580.09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18,277,835.42	21,377,094.21	其他综合收益	七.29	34,600,325.03	140,345,755.94
抵债资产	七.15			盈余公积	七.30	1,375,181,928.18	1,132,834,72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237,851,322.95	255,788,880.37	一般风险准备	七.31	524,901,569.97	457,740,511.12
其他资产	七.17	1,418,952.10	820,672.76	未分配利润	七.32	338,862,986.54	335,805,294.26
资产总计		31,545,170,724.90	29,192,829,85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0,596,399.72	2,505,010,20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45,170,724.90	29,192,829,858.05

金额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747,332,354.24	847,415,604.77
利息净收入	七.33	491,441,148.88	557,229,151.44
利息收入		856,330,771.11	944,682,439.21
利息支出		364,889,622.23	387,453,287.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4	-1,641,083.42	-3,855,942.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94,061.63	8,049,563.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35,145.05	11,905,50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251,656,226.18	270,490,87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895,077.6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七.37	2,063,982.92	476,909.2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七.38	36,360.02	4,949,779.23
其他收益	七.39	2,880,642.00	18,124,827.68
二、营业支出		287,097,782.08	442,970,925.62
税金及附加	七.40	3,179,252.43	4,145,831.11
业务及管理费	七.41	243,615,115.13	275,066,052.80
信用减值损失	七.42	40,303,414.52	163,779,041.71
资产减值损失	七.43		-2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234,572.16	404,444,679.15
加：营业外收入	七.44	640,808.75	1,001,918.1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5	975,222.64	10,712,966.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900,158.27	394,733,630.5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6	121,037,171.73	58,928,336.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862,986.54	335,805,29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862,986.54	335,805,294.2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745,430.91	40,962,339.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745,430.91	40,962,339.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738,478.37	71,612,562.3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006,952.54	-30,650,223.11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117,555.63	376,767,633.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46,907,543.14	2,665,745,743.9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9,209,947.7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9,292,615.44	959,430,61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5,433.67	20,004,97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995,539.99	3,745,181,336.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34,286,253.05	970,000,253.8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190,337.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00.00	35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1,332,430.59	330,304,075.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608,695.44	192,973,35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63,898.01	137,796,64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51,733.17	945,016,23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243,010.26	2,980,280,89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7	1,170,752,529.73	764,900,43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173,903.42	279,993,951.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0.00	6,524,60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819,703.42	286,518,55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3,230.07	20,708,22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8,650,697.31	628,813,921.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633,927.38	649,522,14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814,223.96	-363,003,59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26,711.20	14,411,664.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6,711.20	14,411,66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6,711.20	-14,411,66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016,152.31	479,530,97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027,746.88	867,016,152.31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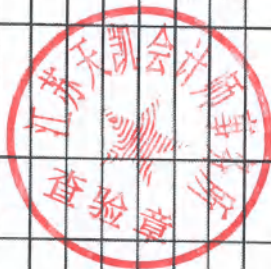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438,283,912.00				140,345,755.94	1,132,834,727.49	457,740,511.12	335,805,294.26	2,305,010,20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8,283,912.00				140,345,755.94	1,132,834,727.49	457,740,511.12	335,805,294.26	2,305,010,200.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765,678.00				-105,745,430.91	242,347,200.69	67,161,058.85	3,057,692.28	215,586,198.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745,430.91			3,057,692.28	215,586,198.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65,678.00					242,347,200.69	67,161,058.85	-335,805,294.26	-17,531,356.72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347,200.69		-242,347,200.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7,161,058.85	-67,161,058.8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65,678.00							-26,297,034.72	-17,531,356.7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7,049,590.00				34,600,323.03	1,375,181,928.18	524,901,569.97	338,862,986.54	2,720,596,399.7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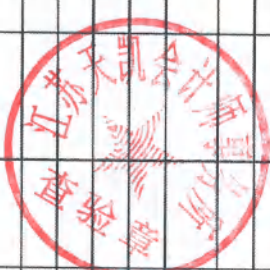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3,462,717.00						99,383,416.74	906,316,852.38	393,700,444.79	320,200,331.63	2,143,063,76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462,717.00						99,383,416.74	906,316,852.38	393,700,444.79	320,200,331.63	2,143,063,762.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821,195.00						40,962,339.20	226,517,875.11	64,040,066.33	15,604,962.63	361,946,438.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962,339.20			335,805,294.26	376,767,633.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821,195.00							226,517,875.11	64,040,066.33	-320,200,331.63	-14,821,195.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517,875.11		-226,517,875.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4,040,066.33	-64,040,066.3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42,390.19	-14,821,195.19
4. 其他	14,821,195.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8,283,912.00						140,345,755.94	1,132,834,727.49	457,740,511.12	335,805,294.26	2,505,010,200.81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东海农村商业银行）由原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4）559 号批准设立，领取金融机构许可证，证书号：B0621H232070001。2015 年 1 月 4 日经江苏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186242，2025 年 11 月 11 日经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323654017N。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海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44,704.959 万元，实收资本 44,704.959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海陵东路 8 号。本行下设分支机构 31 家，员工 505 名。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声明：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行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行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



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该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该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



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相关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货币时间价值；(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其他负债（信贷承诺损失准备）中确认损失准备。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和终止确认

在某些情况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本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条件，并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行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行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行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行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i)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行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



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行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行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5. 金融负债

• 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行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折现现值存在 10%或以上的差异，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的剩余利益的合同。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行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行具有抵消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七)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2)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行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有正式的文件记



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行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同时本行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行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行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行下述的政策核算。

①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并作为利息净收入计入损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八)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异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九）持有待售资产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告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六）‘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行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



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十节财务报告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0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行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 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



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机器、机械	5 年	3%	19.4%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运输工具	4 年	3%	24.25%
其他设备	5 年	3%	19.4%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本行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行；

②本行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行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本行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行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行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行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行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行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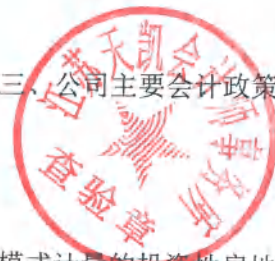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



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行取得抵债资产时，以公允价值加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同时冲销被抵债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或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或贷记资产减值损失。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期末本行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抵债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查。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抵债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抵债资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受托业务

本行承办的受托业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委托存款），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和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本行只收取手续费，并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委托贷款，也不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委托理财指由本行自行设计并发行理财产品，本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收益与风险由客户或客户与本行按照约定方式承担。

（十八）其他应收款



本行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行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二十）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行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 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 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



款项。

2) 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应付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摊



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利息费用调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二十三）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行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行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收入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时间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



用。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本行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行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行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使用权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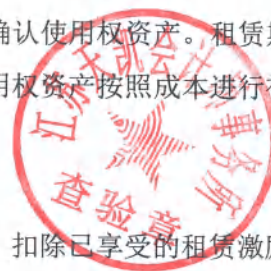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在无法确定租赁的内含利率



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行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行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分以下层次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十九）现金股利分配会计处理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时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行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



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财务报告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七）金融工具（3）金融资产的减值”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阶段三对公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折旧和摊销

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



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行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行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税项

本行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金融服务	3%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	9%、5%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3%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46号文件规定，本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城建税

按应交流转税的5%缴纳。

（3）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的3%缴纳。

（4）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的2%缴纳。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三)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及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持有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财税[2023]13 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财税[2023]13 号）规定：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财税[2023]16 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财税[2023]55 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31 号），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稅（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上述政策继续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重要事项说明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996.67	13,681.8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36,768.55	124,934.90
超额存款准备金	7,072.80	39,692.01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1,448.00	1,672.40
小计	145,289.35	166,299.31
合计	155,286.02	179,981.2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5%。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出于流动性考虑，存入人行用于银行间往业资金清算的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其他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注释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境内		
存放境内银行	25,000.00	20,000.00
存放系统内款项	23,996.42	21,721.09
小计	48,996.42	41,721.09
加：应收利息	1.35	1.17
减：信用减值准备	1,119.61	1,699.61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47,878.17	40,022.65

注释3.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系统内款项	20,000.00	60,000.00
小计	20,000.00	60,000.00
加：应收利息	44.25	6.79
减：信用减值准备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0,044.25	60,006.79

注释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债券		5,000.00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00.00
加：应收利息		0.60
减：信用减值准备		75.00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925.60
--------------	--	----------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垫付款	611.13	1,012.66
涉农类贴息	1,005.68	688.8
诉讼费	92.47	177.52
应收职工借款	18.85	
暂付等	4,107.38	2,107.38
其他	82.94	59.49
合计	5,918.45	4,045.8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91	217.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834.54	3,828.54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908.39	99.83%	73.84	3,960.52	97.89%	131.98
1 至 2 年	6.50	0.11%	6.50	61.48	1.52%	61.48
2 至 3 年	3.57	0.06%	3.57	23.84	0.59%	23.84
3 年以上						
合计	5,918.45	100.00%	83.91	4,045.84	100.00%	217.3

注释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农户贷款	1,197,631.47	1,220,475.77
非农个人贷款	182,538.51	179,509.85
个人信用卡透支	8,739.16	10,406.44
其他		
小计	1,388,909.14	1,410,392.06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5,280.00	9,000.00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村企业贷款	135,364.94	117,952.51
非农企业贷款	37,329.10	28,296.63
商务卡透支	0	0
其他	223,663.76	228,415.19
小计	411,637.80	383,664.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00,546.94	1,794,056.39
加:利息调整	-296.47	-395.13
加: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	180,000.00	34,000.00
加:应收利息	2,750.89	3,182.56
减:贷款信用减值准备	99,299.81	106,515.99
减: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2,704.73	514.1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80,996.82	1,723,813.68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277,386.74	15.41%	265,663.68	14.81%
采矿业	40.00	0.00%	52.00	0.00%
制造业	235,448.89	13.08%	217,951.92	12.1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00.05	0.03%	614.27	0.03%
建筑业	141,342.20	7.85%	144,176.85	8.04%
批发和零售业	344,551.07	19.14%	323,541.37	18.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557.76	3.20%	58,077.00	3.24%
住宿和餐饮业	30,295.69	1.68%	27,691.44	1.5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02.25	0.04%	700.00	0.04%
金融业	99.00	0.01%	100.00	0.01%
房地产业	1,004.64	0.06%	1,916.09	0.11%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行业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727.25	4.98%	96,489.29	5.3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824.50	0.05%	716.00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5.00	0.01%	132.00	0.0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2,511.51	1.25%	21,508.73	1.20%
教育	6,376.04	0.35%	4,301.01	0.2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9,030.44	1.06%	13,803.19	0.7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04.89	0.21%	3,552.87	0.2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00	0.00%		0.00%
国际组织		0.00%		0.00%
其他	223,639.46	12.42%	238,821.63	13.31%
个人	345,379.56	19.18%	374,247.07	20.8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00,546.94	100.00%	1,794,056.39	100.00%
加：利息调整	-296.47		-395.13	
加：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	180,000.00		34,000.00	
加：应收利息	2,750.89		3,182.56	
减：贷款信用减值准备	99,299.81		106,515.99	
减：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2,704.73		514.1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80,996.82		1,723,813.68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456,733.99	449,588.56
保证贷款	502,770.35	491,737.35
附担保物贷款	617,378.84	624,315.29
其中：抵押贷款	615,733.04	622,326.49
质押贷款	1,645.80	1,988.80
贴现贷款	223,663.76	228,415.19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00,546.94	1,794,056.39
加:利息调整	-296.47	-395.13
加: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	180,000.00	34,000.00
加:应收利息	2,750.89	3,182.56
减:贷款信用减值准备	99,299.81	106,515.99
减: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2,704.73	514.1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80,996.82	1,723,813.68

4. 逾期贷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5 天 (含 365 天)	逾期 365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976.36	3,661.49	694.68	36.50	7,369.03
保证贷款	6,630.03	6,141.87	468.50	0.00	13,240.41
附担保物贷款	4,266.37	2,678.28	657.86	259.99	7,862.50
其中:抵押贷款	4,266.37	2,678.28	657.86	259.99	7,862.13
质押贷款					
合计	13,872.77	12,481.65	1,821.04	296.49	28,471.9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5 天 (含 365 天)	逾期 365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362.53	2,802.51	559.35		4,724.39
保证贷款	2,794.44	3,874.20	117.06		6,785.70
附担保物贷款	947.62	4,097.94	699.04		5,744.60
其中:抵押贷款	947.62	4,097.94	699.04		5,744.60
质押贷款					
合计	5,104.59	10,774.65	1,375.45		17,254.69

5.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106,515.99	99,336.51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	3,623.23	15,458.29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15,515.59	13,336.48
本期转回	4,676.18	5,057.6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4,722.25	5,057.67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46.07	
期末余额	99,299.81	106,515.99

6. 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1,721,642.92	95.62%	1,722,857.83	96.03%
关注	61,597.13	3.42%	53,387.47	2.98%
次级	10,589.03	0.59%	12,541.08	0.70%
可疑	4,238.57	0.24%	2,194.77	0.12%
损失	2,479.29	0.14%	3,075.24	0.17%
合计	1,800,546.94	100.00%	1,794,056.39	100.00%

7.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和垫款前十名为客户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东海县人民医院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000.00	0.56%	正常
东海县中医院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00.00	0.28%	正常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	0.28%	正常
东海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建筑业	4,200.00	0.23%	正常
江苏东海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3,334.00	0.19%	正常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800.00	0.16%	正常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2,800.00	0.16%	正常
东海县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2,800.00	0.16%	正常
刘刚		2,700.00	0.15%	正常
连云港永发包装有限公司	制造业	2,500.00	0.14%	正常
合计		41,134.00	2.28%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和垫款前十名为客户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东海县人民医院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00.00	0.28%	正常
东海县中医院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00.00	0.25%	正常
东海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4,200.00	0.23%	关注
江苏东海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4,000.00	0.22%	关注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2,800.00	0.16%	正常
刘刚		2,700.00	0.15%	关注
连云港天谷米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2,500.00	0.14%	正常
东海县妇幼保健院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00.00	0.13%	正常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200.00	0.12%	关注
东海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2,000.00	0.11%	关注
合计		32,200.00	1.79%	

关联方贷款情况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及交易。

8.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明细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0.39%
东海县产控集团	5,900.00	0.33%
江苏东海先至天工集团	5,334.00	0.30%
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	3,800.00	0.21%
江苏润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集团	2,400.00	0.13%
连云港市艾伦钢铁有限公司集团	2,300.00	0.13%
晶水源国华石英集团	2,300.00	0.13%
海州农发集团	2,000.00	0.11%
晶都驾校检测站修理厂	1,500.00	0.08%
浩发凡清集团	1,400.00	0.08%
合计	33,934.00	1.88%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情况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	0.36%
江苏润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集团	2,293.00	0.13%
连云港市艾伦钢铁有限公司集团	1,755.00	0.10%
晶都驾校集团	1,500.00	0.08%
浩发凡清集团	1,400.00	0.08%
安鸿集团	1,000.00	0.06%
江苏奔牛肥料有限公司	800.00	0.04%
谷旺跃川集团	760.00	0.04%
留余石英佳腾照明集团	760.00	0.04%
东赐昌铭集团	200.00	0.01%
合计	16,868.00	0.94%

9.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贷款和垫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800.00	0.16%	正常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东海县三晟工贸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东海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2,000.00	0.11%	正常
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东海县华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连云港福东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东海县喜庆烟花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张钰琪				
合计		4,800.00	0.27%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贷款和垫款情况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200.00	0.12%	关注
东海县三晟工贸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东海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2,000.00	0.11%	关注
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东海县华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连云港立点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连云港苏康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连云港福东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东海县喜庆烟花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合计		4,200.00	0.23%	

注释7.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19,999.90	21,994.92
地方政府债	52,032.54	45,000.09
政策性金融债券		12,007.91
金融债券	3,000.00	12,014.19
同业存单	74,491.79	41,861.35
企业债券	8,000.00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573.75	850.37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404.26	2,333.45
合计	155,693.73	131,395.37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2,333.45	47.52
本期计提	70.81	2,285.93
本期核销及转出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2,404.26	2,333.45



债权投资反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注释8.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482,470.25	459,304.05
地方政府债券	85,752.05	90,231.67
政策性金融债券	229,522.14	118,033.50
金融债券	5,002.07	
同业存单	24,820.61	44,839.83
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8,655.80	7,098.12
合计	836,222.91	719,507.16

其他债权投资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或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825,922.60	825,922.60
公允价值		827,567.11	827,567.1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44.51	1,644.51
已计提减值金额		2,968.86	2,968.86

项目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或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97,866.06	697,866.06
公允价值		712,409.04	712,409.0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542.98	14,542.98
已计提减值金额		4,169.79	4,169.79

注释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股权		
非上市股权	9,990.00	10,050.00
合计	9,990.00	10,050.00

本年退回原对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投资款 60.00 万元。

被投资单位：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		60.00	0	1.61%	4,003.20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0.00			9,990.00	3.08%	148.00
合计	10,050.00			9,990.00		4,151.20

注释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0,523.64	233.19	49.64	20,707.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837.83	56.67		13,894.50
机器机械及其他设备	1,731.52	6.18		1,737.70
电子设备	4,037.89	142.44	21.23	4,159.10
运输工具	332.78	18.11	27.02	323.87
其他固定资产	583.61	9.79	1.39	592.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59.42	920.46	48.15	13,231.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16.83	597.47		7,114.30
机器机械及其他设备	1,583.64	53.66		1,637.30
电子设备	3,523.30	199.21	20.59	3,701.92
运输工具	299.66	21.01	26.21	294.46
其他固定资产	435.99	49.11	1.35	483.7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164.22			7,475.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21.00			6,780.20
机器机械及其他设备	147.89			100.40
电子设备	514.59			457.18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运输工具	33.12			29.41
其他固定资产	147.63			108.2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92			3.9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60.30			7,471.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17.08			6,776.28
机器机械及其他设备	147.89			100.40
电子设备	514.59			457.18
运输工具	33.12			29.41
其他固定资产	147.63			108.26

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 本行各项固定资产使用正常，期末经清理，均未发现减值情形。

注释11.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类				18.03		18.03
软件工程				29.4		29.40
其他						0.00
合计				47.43		47.43

注释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使用权资产原价合计	400.76			400.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0.76			400.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52	89.06		143.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52	89.06		143.58
三、使用权资产净值合计	346.24			257.18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6.24			257.18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6.24			257.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6.24			257.18

注释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等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949.81	1,090.31	11,040.13
2. 本期增加金额	0	31.28	31.28
(1) 购置	0	31.28	31.2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949.81	1,121.59	11,071.4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15.23	625.54	1,64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74	94.79	343.53
(1) 计提	248.74	94.79	343.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63.97	720.33	1,984.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85.84	401.26	9,087.10
2. 期初账面价值	8,934.58	464.77	9,399.36

无形资产期末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自有资产改良支出	419.86	203.89	186.41		437.34	
社保卡制卡设备待摊	1,415.02	480.07	810.74		1,084.35	
软件	131.96	106.5	48.38		190.08	
智慧食堂项目	0.17		0.17		0.00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门头、灯牌等)	95.2	12.77	36.54		71.43	
设备更新	75.5		30.92		44.58	
合计	2,137.71	803.23	1,113.16		1,827.78	

注释15.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2,117.50	2,117.50
抵债资产合计	2,117.50	2,117.50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17.50	2,117.50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0.00	0.00

注释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初暂时性差异
减值准备	22,267.24	89,068.95	24,095.01	96,380.03
公允价值变动				
延期支付工资	1,443.80	5,775.22	1,385.10	5,540.39
其他	74.09	296.37	98.78	395.13
合计	23,785.13	95,140.53	25,578.89	102,315.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末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初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1.13	1,644.51	3,635.74	14,542.98
合计	411.13	1,644.51	3,635.74	14,542.98

注释17.其他资产

1. 应收利息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41.90	82.07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应收利息净值	141.90	82.07

注释18.资产减值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核销	其他减少	
贷款及垫款	106,515.99	3,623.23	4,722.25	15,515.59	46.08	99,299.80
其他应收款	217.3	40.00	53.01	226.39		83.91
存放同业款项 坏账准备	1,699.61	-580.00				1,119.61
拆出资金坏账 准备	514.14	2,190.59				2,704.73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4,169.80	-1,200.93				2,968.87
债权投资	2333.45	70.81				2,404.26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减值准备	75.00	-75.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3.92					3.92
抵债资产	2,117.50					2,117.50
表外资产减值 准备	1,179.73	-38.35				1,141.38
合计	118,826.44	4,030.34	4,775.26	15,741.98	46.08	111,843.98

注释19.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央银行借款	97,000.00	102,000.00
应计利息	403.45	545.01
合计	97,403.45	102,545.01

注释20.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放	959.14	420.94
同业存放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应付息	0.02	0.02
合计	959.16	420.96

注释21.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921,127.63	877,560.33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	776,482.61	737,690.19
单位	144,645.02	139,870.14
定期存款	1,802,046.71	1,624,234.50
个人	1,603,904.05	1,416,552.21
个人保本理财产品存款		
单位	198,142.66	207,682.29
单位保本理财产品存款		
其他存款	3,190.68	430.90
应计利息	42,887.41	44,306.73
存款合计	2,769,252.44	2,546,532.47

注：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	100.00
其他	3.50	
其他保证金	277.55	277.34
合计	381.05	377.34

注释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84.18	14,505.09	14,281.05	7,608.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2.77	2,309.00	2,301.77	84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8,216.95	16,814.09	16,582.77	8,448.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70.33	10,500.66	10,287.77	7,083.22
职工福利费		1,213.75	1,213.75	
社会保险费	513.85	1,268.85	1,257.70	52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2.46	632.46	
工伤保险费		21.56	21.56	
生育保险费		89.83	89.83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513.85	525.00	513.85	525.00
住房公积金		1,192.13	1,192.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9.70	329.7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384.18	14,505.09	14,281.05	7,608.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37.54	1,437.54	
失业保险费	10.61	31.46	42.07	
企业年金缴费	822.16	840.00	822.16	840.00
合计	832.77	2,309.00	2,301.77	840.00

注释2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4.17	170.47
企业所得税	1,500.50	2,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个人所得税	60.01	64.86
房产税		
合计	1,704.68	2,235.33

注释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代发业务款项	155.40	142.67
卡挂账	0.02	0.68
扶贫、助学贷款贴息	12.73	110.74
应付清算手续费	0.27	0.25
保证金	76.56	124.37
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	2,236.20	2,235.79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13.20	13.10
置换贷款本息	16.31	10.55
法院扣款	27.33	45.00
管理费	50.00	660.00
其他应付款项	245.92	165.35
合计	2,833.94	3,508.50

注释25.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等租赁付款额	243.07	321.13
合计	243.07	321.13

注释26.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41.38	1,179.73
合计	1,141.38	1,179.73

注释27.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2.16	181.70
其他	17.83	4.44
合计	59.98	186.14

1. 应付股利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社会自然人股股利		
应付其他投资人股利	42.16	181.70
合计	42.16	181.70

注释28.实收资本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未分配利润 转股	其他	小计	
境内法人股	28,002.64		186.57		186.57	28,189.21
员工自然人股	3,140.83		63.43		63.43	3,204.26
社会自然人股	12,684.92		626.57		626.57	13,311.49
合计	43,828.39		876.57		876.56	44,704.96

实收资本变动说明：根据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派利润 2,629.70 万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828.39 万元为基数，分配比例为 6%；每 1 股送股 0.02 元，分配金额 876.57 万元；每 1 股分配现金 0.04 元，分配金额 1,753.13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44,704.96 万元。

注释2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费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化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07.23	-12,898.46	3,224.62	1,233.3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127.34	-1,200.93	300.23	2,226.64
合计	14,034.57	-14,099.39	3,524.85	3,460.03

注释3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817.65	3,358.05		23,175.70
任意盈余公积金	93,465.82	20,876.67		114,342.49
合计	113,283.47	24,234.72		137,518.19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说明：根据股东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58.05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876.67 万元。

注释31.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42,188.72	6,716.11		48,904.83
政府补贴	3,585.33			3,585.33
合计	45,774.05	6,716.11		52,490.16



一般风险准备增减变动说明：根据股东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6,716.11 万元。

注释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33,580.53	32,020.03
本期增加额	33,886.30	33,580.5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3,886.30	33,580.53
本期减少额	33,580.53	32,020.0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4,234.72	19,418.83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716.11	6,404.01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629.70	1482.12
期末余额	33,886.30	33,580.53

注释33.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利息收入	85,633.08	94,468.24
1. 存放同业	941.58	1,024.47
2. 存放中央银行	2,205.16	2,062.80
3. 拆出资金	1,907.39	1,681.04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3.87	426.68
5. 发放贷款及垫款	77,405.94	85,908.43
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 转（再）贴利息收入	2,735.14	3,364.82
二、利息支出	36,488.96	38,745.33
1. 同业存放	0.41	0.94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39.42	1,803.22
3. 拆入资金	0.12	12.74
4. 吸收存款	34,910.47	36,802.66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8.54	125.77
6. 发行债券		
7. 转贴利息支出		
三、利息净收入	49,144.12	55,722.91

注释3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9.41	804.96
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13.42	109.46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205.36	124.81
3.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7.71	7.31
5. 担保手续收入		
6. 账户管理费收入		
7. 其他收入	542.91	563.38
二.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3.51	1,190.55
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39.95	40.05
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45.39	141.67
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92.91	111.7
4. 其他手续费支出	94.21	95.05
5.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711.05	802.08
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10	-385.59

注释3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151.20	1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148.79	44.7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694.83	992.9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8.68	683.90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5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49.26	16,336.14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1.50	8,824.07
合计	25,165.62	27,049.10

2.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事项

注释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51	
合计	89.51	

注释37.其他业务收支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金收入	64.89		5.24	
其他	141.51		42.45	
合计	206.40		47.69	

注释3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4	494.98
合计	3.64	494.98

注释39.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23.29	260.85
利率互换补助	33.88	1,543.07
贴息	216.23	
其他	14.66	8.56
合计	288.06	1,812.48

注释4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36.22	49.65
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6.22	49.65
房产税	114.98	145.78
土地使用税	23.84	25.3
印花税及车船使用税等	106.67	144.21
合计	317.93	414.58

注释41.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及营运费用	4,397.69	5,551.02
人员费用	17,479.80	18,534.08
折旧摊销费用	2,484.02	3,421.51
合计	24,361.51	27,506.61



注释4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190.58	499.14
存入同业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58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623.23	15,458.29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70.81	2,285.93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200.93	-2,022.58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5.00	75.00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	-38.35	82.12
合计	4,030.34	16,377.90

注释4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损失准备		-2.00
合计		-2.00

注释4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款收入	32.64	46.02	32.64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31.39	29.36	31.39
其他营业外收入	0.04	24.81	0.04
合计	64.08	100.19	64.08

注释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0.68	21.36	0.68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5.88	3.78	5.88
对外捐赠	5.50	50.90	5.50
其他	85.46	995.26	85.46
合计	97.52	1,071.30	97.52

注释4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63.22	9,435.6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93.99	-3,542.83
其他	-53.49	
合计	12,103.72	5,892.83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990.02
按适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97.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71.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31.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合计	12,103.72

注释47.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8,862,986.54	335,805,294.26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303,414.52	163,779,041.71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95,166.15	9,700,518.91
无形资产摊销	3,435,350.59	3,467,612.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31,558.67	18,714,30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6,360.02	-4,949,779.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6,786.00	213,593.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895,077.66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净支出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51,656,226.18	-270,490,87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7,937,557.42	-25,003,787.92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32,246,159.45	23,870,854.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72,188,241.05	-1,416,233,11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206,001,774.20	1,926,046,773.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752,529.73	764,900,437.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2,027,746.88	867,016,152.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7,016,152.31	479,530,970.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88,405.43	387,485,181.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2,027,746.88	867,016,152.31
其中：库存现金	99,966,669.66	136,818,854.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030,543.61	396,920,141.46
存放同业款项	396,030,543.61	333,277,156.59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027,746.88	867,016,152.31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项目	期末合同金额	期初合同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200.00
非融资性保函	3.50	
合计	203.50	200.0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的人员及以上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含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本行董事、监事、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因本行董事、监事、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52.57	19.35%	8,482.91	19.35%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16.38	9.66%	4,231.75	9.66%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1.55	7.86%		
合计	16,480.50	36.87%	12,714.66	29.01%

注：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企业包括东海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无。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方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职务	备注
东海县三晟工贸有限公司	2,130.78	4.77%	许向阳	实际控制人	本行董事
东海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2.31	4.48%	霍正广	董事长	本行原监事 (2025年6月离任)
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74.72	4.19%	陈恒路	实际控制人	本行主要股东
东海县华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716.96	3.84%	陈恒路	实际控制人	本行董事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南京君和机电有限公司	721.05	1.61%	沈林	总经理	本行原监事 (2025 年 6 月离 任)
段超	573.88	1.28%	段超	总经理	本行原监事(个 人持股)(2025 年 6 月离任)

注：东海县华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关联借款企业（个人）包括陈思君；东海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借款企业包括江苏东海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二) 主要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计价原则

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 关联方交易及其交易余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无。

(2) 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200.00
东海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晶都关联方）	4,200.00	4,200.00
东海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江苏东海天工建设有限公司（三建关联方）	3,334.00	4,000.00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5,000.00	-
连云港首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900.00	-
东海县宏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关联方）	315.00	330.00
江苏秀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关联方）	300.00	500.00
其他关联自然人	1,380.86	2,532.81
合计	20,229.86	15,762.8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授信净额 20,229.86 万元。

(3) 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62	116.09
东海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晶都关联方）	192.78	193.15
东海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17	105.35
江苏东海天工建设有限公司（三建关联方）	179.40	211.10
东海晶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6.62	
连云港首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东海县宏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关联方）	14.57	10.89
江苏秀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关联方）	3.60	4.00
其他关联自然人		
合计	604.76	642.25

(4) 本行与关联方未发生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	600.00	8	780.00

十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等方法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合规部、公司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i)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ii)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iii)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iv)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中。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经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信息。

(五) 相关风险指标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指标值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流动性风险	贷存款比	≤75%	62.48%	67.62%
	流动性比例	≥25%	103.60%	91.75%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9.67%	70.32%
	流动性缺口率	≥-10%	12.74%	22.7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62%	0.69%
	不良贷款率	≤5%	0.96%	0.9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2.42%	2.4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46%	1.89%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32.60%	32.46%
	资产利润率	≥0.6%	1.12%	1.20%
	资本利润率	≥11%	12.97%	14.45%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150%	573.76%	598.03%
	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150%	570.26%	565.39%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8%	16.94%	17.2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5.81%	16.17%

十二、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9,431.73	246,908.91
一级资本净额	269,431.73	246,908.91
资本净额	288,738.26	263,998.29
加权风险资产	1,704,420.58	1,526,561.26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63,829.29	1,384,240.00
其中: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1,557,393.63	1,376,510.68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6,435.66	7,729.3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0,591.29	142,321.2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净利息差	2.27	2.75
人均存款额	5,398.74	5,138.04
人均净收入	140.08	174.01
百元贷款收息率	4.34	4.99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贷款利息收回率	98.18	98.57
人均费用额	48.15	54.95

注：净利息差等于平均生息资产收息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人均费用额等于业务及管理费/职工平均数。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需披露的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9100020250324003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684100992D (1/1)

名称 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文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清算审计；代理记账；代编资产负债表及利润分配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税务咨询、税务代理及相关服务；审计培训；非学历教育；会计、审计、财务管理、资产评估等培训；知识产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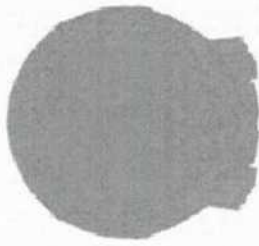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5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7-A151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黄文军
主任会计师：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
营场所：院观筑大厦10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2070027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08]6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2月19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